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浙0683破申9号

2022年7月11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嵊州市圣都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的要求，选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嵊州市圣都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683破申9号

申请人：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兴盛街2303号嵊州文化创意产业园一期1幢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荣。

被申请人：嵊州市圣都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曹家洋村209号。

法定代表人：何亚富。

申请人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嵊州市圣都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程序。本院于2022年6月1日通知了嵊州市圣都置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圣都置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嵊州市圣都置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118万元，公司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何亚富持股90.8%，股东屠志东持股9.2%。嵊州市圣都置业有限公司在本院尚有执行案件27件，未付债务金额3700余万元，名下有款项2542601.22元尚未分配，若

干房产、车位未处理。

本院认为，嵊州市圣都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已符合破产受理相关条件，故对申请人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嵊州市圣都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嵊州市圣都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校 军

审 判 员 王 樱

审 判 员 刘 凯 蓉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电子公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屠 晓 倩